

# 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 第18次研商會議

---

110年9月29日  
內政部營建署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 依本署 110 年 3 月 10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4 次研商會議報告情形，**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皆已完成發包及簽約程序**，且刻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作業。
- 為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本署以下列 4 項檢核點進行檢視，**請未符前開檢核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說明落後及未辦理之原因**：

### 一、實際完成與預定完成期程落差至少達3個月以上者

為新竹縣（4個月），案經該府於110年8月16日函復本署說明略以：  
「...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分區、分流辦公等防疫措施影響，相關會議未能如期舉行，致使期中報告審查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預定於今年9月底前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事宜」，**經檢視尚屬合理，建議同意確認。**

### 二、完成期中報告審查，但期末報告預定期程卻達1年以上者

### 三、未符原規劃辦理期程（即三批次推動期程）者

本次**未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涉及該檢核項目。

# 議題一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台中：9/17來函  
雲林：9/14來函  
基隆：9/13來函

### 四、已達補助經費請款條件，但尚未請領者

1. 第1期款尚未請領之縣市為**彰化縣**；第2期款則計有**臺中市、雲林縣及基隆市**等3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2. 請前開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說明未提出申請之原因**。

### ■ 進度控管流程



###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辦理相關作業，並依作業須知規定按月至本署建置雲端管考表單填報辦理情形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議題二

# 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接合之地籍圖可能因部分地段**尚未完成重測作業**，或因**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之問題，導致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產生國土功能分區圖面偏移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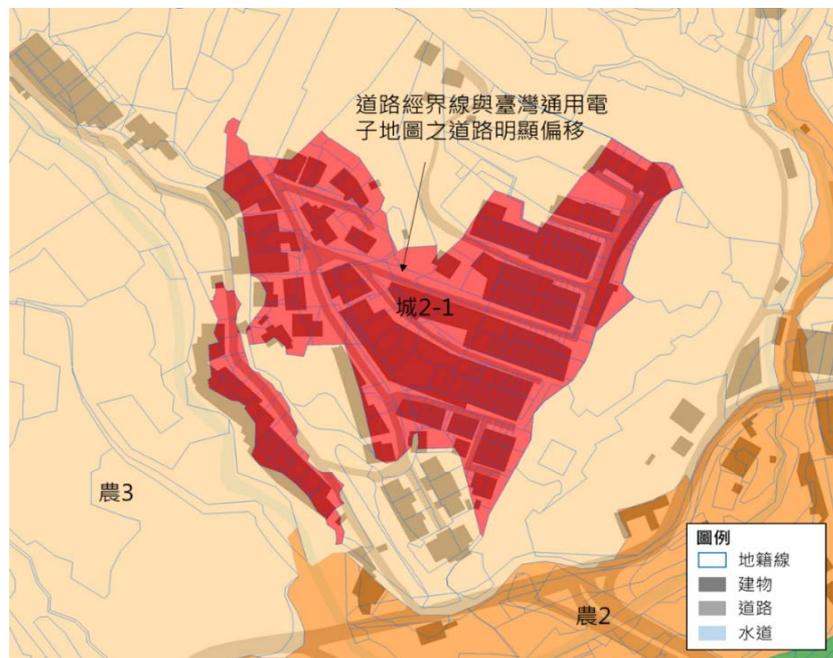


圖1 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示意圖（以新北市深坑區土庫段崩山小段鄉村區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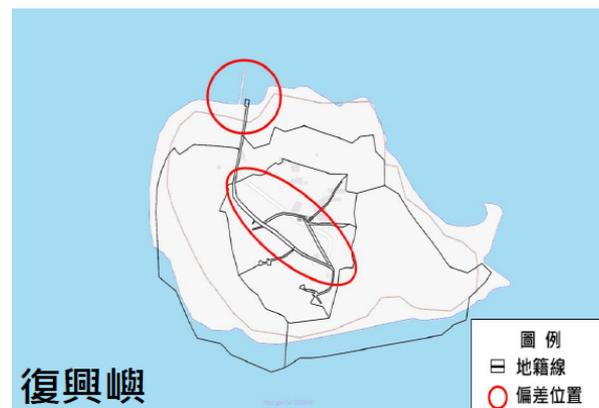


圖2 國土功能分區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後之圖面偏移示意圖（以金門縣復興嶼、大膽島為例）

## 議題二

# 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就後續國土功能分區法定圖說繪製部分，將分為地籍尚未重測及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樣態說明

### 樣態一：地籍尚未重測

1. 以右圖為例，將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1/10,000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其偏移情形較不明顯
2. 考量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按地籍、都市計畫界線、國家公園計畫界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劃設，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圖偏移情形影響。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現階段仍得依前開界線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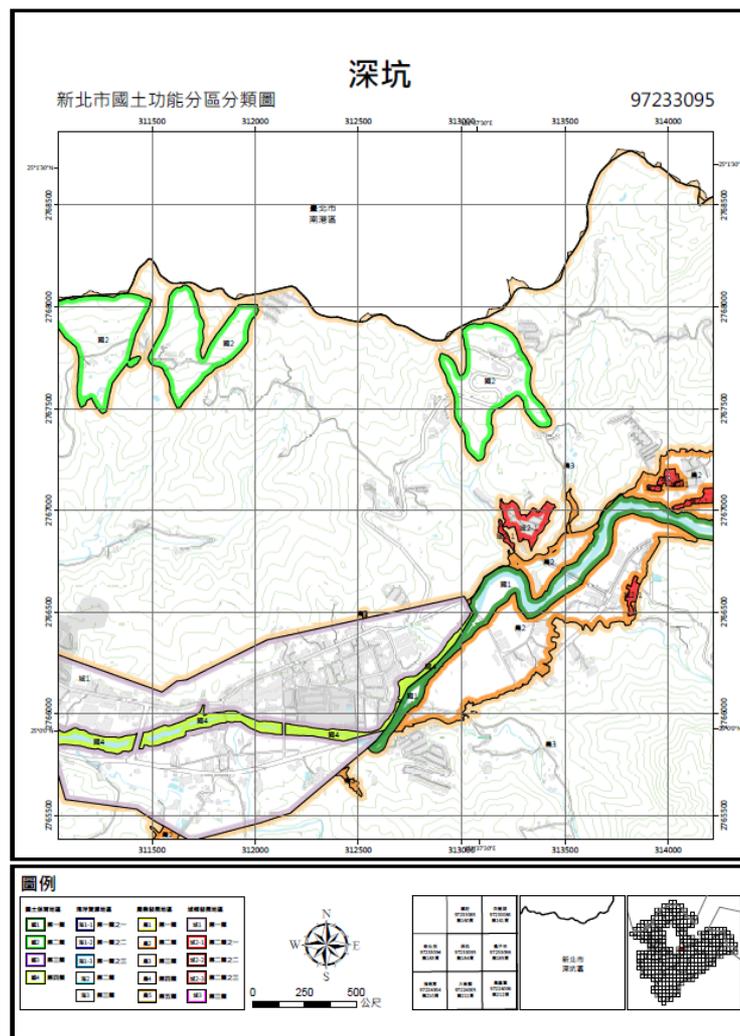


圖3 未重測地段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以新北市深坑為例）

## 議題二

# 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樣態二：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

1. 以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為例，將其劃設成果（草案）套疊至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將產生偏移現象**，且極為明顯（如右圖）。
2. 本署前於110年7月16日就澎湖縣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召開會議討論，並請國土測繪中心將121分帶轉換至119分帶之**坐標轉換程式**，**提供有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等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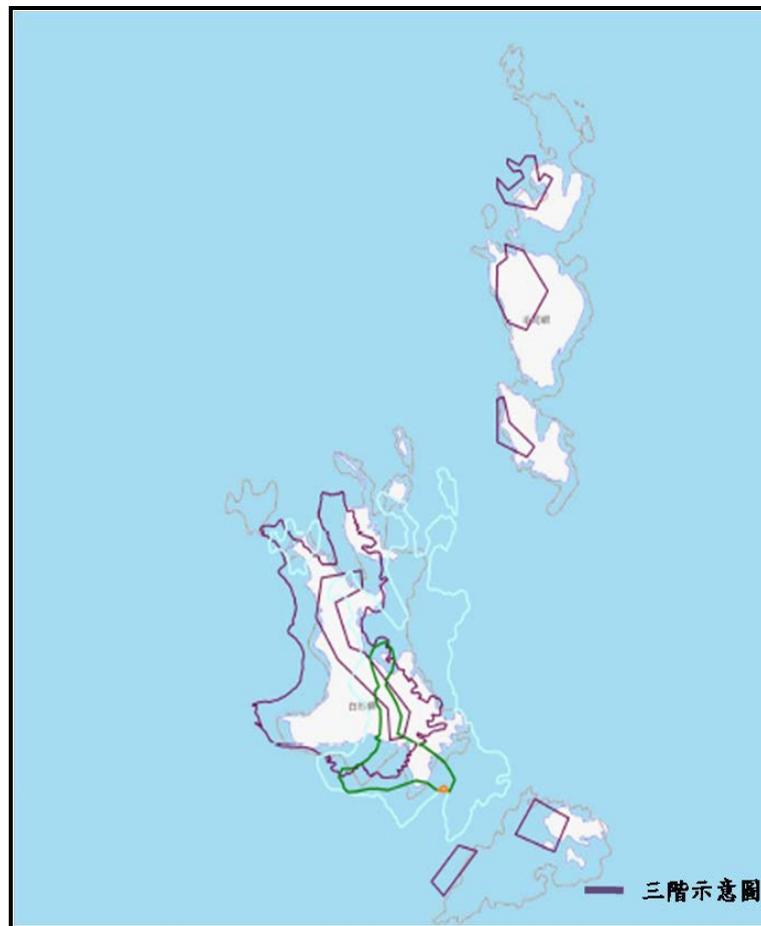


圖4 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之國土功能分區圖面  
(以澎湖縣為例)

■ 綜上所述，針對地籍未重測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建議處理方式如下：

### 樣態一：地籍尚未重測

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後，**得直接套疊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樣態二：離島地區坐標系統轉換問題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坐標轉換程式，**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所需圖資坐標**，以避免劃設成果(草案)產生偏移情形，且於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草案）後，**得直接繪製於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並產製國土功能分區圖。

### 擬辦

請**國土測繪中心**提供121分帶轉換至119分帶之坐標轉換程式，俾本署提供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使用，並請**作業單位**於「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補充離、小島圖資處理方式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1. 考量現階段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民眾於翻閱前開法定書圖時，可參酌之資訊有限，**較難辨認其土地之確切區位**
2. 又因於1/10,000圖面能展示之內容有限，**新增之圖例**仍應以大型運輸場站或鄉道以上道路為主
3. 為增加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易讀性，參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現行圖例，本署進一步**新增基本底圖之圖例**（如右表）

表 2 新增國土功能分區圖基本底圖圖例

項目		圖例
行政區界	縣市界	
	鄉鎮市區界	
自然邊界	等高線	
交通運輸地標及道路系統	高速鐵路車站	 高雄板橋車站
	鐵路車站	 基隆車站
	捷運車站	按各地捷運簡圖展示  北港國公紀念車站
	機場	 桃園國際機場
	港灣	 臺中港
	國道	
	省道快速道路	
	省道	
	縣道	
	鄉道	
	捷運路線	
區塊	藝文場館、學校、醫療設施、停車場、體育場館、公園綠地	



### 擬辦

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結論「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並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 議程

---

## 壹、報告事項

議題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進度

議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圖套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偏移情形

## 貳、討論事項

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底圖之圖例

議題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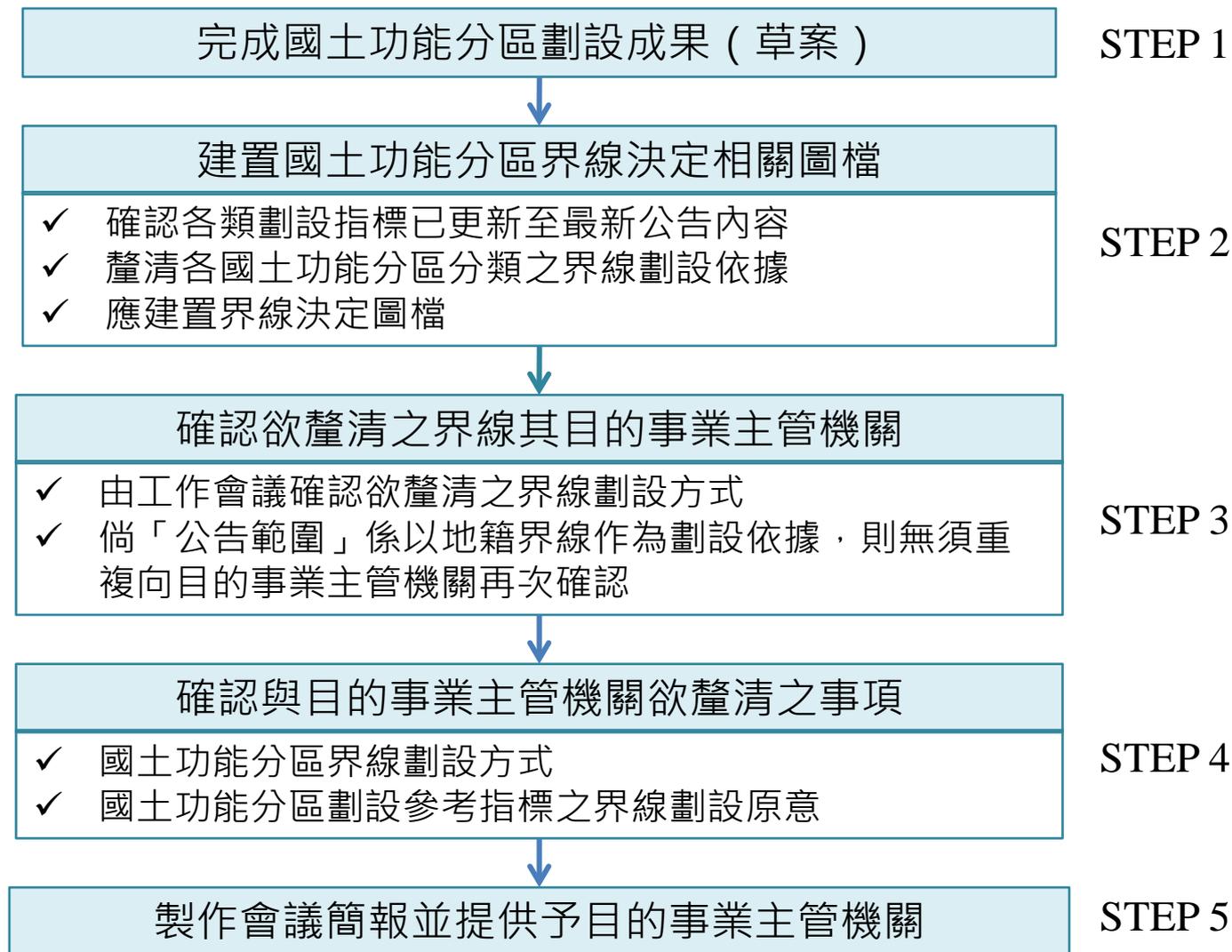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 背景說明

1.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界線決定過程時，**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界線進行研商確認**。
2. 參考現階段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就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及第2類、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等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或劃設之環境敏感地區召開研商會議等相關經驗，本署研擬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於**辦理前開研商會議之標準作業流程（SOP）**，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參酌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 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辦理作業-前置作業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 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辦理作業-簡報製作

**說明**各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參考指標**係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告劃設原意及分區劃設方式辦理**，以行政院環保署管轄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為例（配合議程資料P.26-P.28）

### ■ 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辦理作業-會後注意事項

- ✓ 製作研商會議**會議紀錄**，敘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言摘要**，以作為各國土功能分區界線之劃設依據，並**應納入工作報告**
- ✓ 倘有研商會議過程**無法釐清事項**，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開**會議紀錄提供本署**，俾本署適時提供協助並研議建議處理方式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將逐步召開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研商會議，爰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配合以下兩點事項

1. 提供各項劃設指標之**主辦科室及聯絡窗口**，俾減少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重複釐清相同資訊，所花費之時間成本

至少應包含單位、姓名、職稱、電話及E-mail

2. 依據109年1月20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7次研商會議決議，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配合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會議，並**協助確認及釐清界線**劃設作業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

- 就前開直轄市、（市）政府辦理界線決定方式流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事項，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表示意見**

### 擬辦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次會議討論方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並請**作業單位**將相關操作流程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簡報結束

---